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

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并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3、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4、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以上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

5、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92,405,245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60,786.75元，并于2026年5月26日完成权益分派。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3.41-0.15=13.26$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3.4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 (四)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